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右旗教育局的巴林右旗学校食堂大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精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恒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五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恒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排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恒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大骨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恒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后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恒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0.55万元，资产总额为60.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牛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兴源肉类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牛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兴源肉类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羊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右旗兴源肉类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羊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巴林右旗兴源肉类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00.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8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鸡胸，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盘锦永隽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鸡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盘锦永隽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鸡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盘锦永隽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琵琶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盘锦永隽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99.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林右旗肥肥肉铺

日期：2026年09月25日

